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18〕162号

12.27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 通 知

根据湘财建二指〔2018〕52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2018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、省农委、省粮食局和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了《湖南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财建二〔2018〕26号），补贴发放工作必须遵循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稻谷补贴资金，根据湖南省统计局提供的2017年稻谷种植面积（包括早、中、晚稻种植面积）以及资金调节系数测算得出，补贴标准一年一定。本次下达资金发放对象为2017年水稻实际种植者。

三、各区在确定本地补贴标准时须严格按湘财建二〔2018〕26号文件要求执行，上下浮动不得超过20%。低于标准部分由各区自筹解决，高于标准部分可用于支持规模种植户和绿色优质稻种植者。

四、此款相应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此次下达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拨付，国库不再另行调度资金。

五、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水稻种植情况和财力状况等，确定本地的稻谷补贴政策 and 实施方案，及时、足额发放稻谷补贴资金，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。各区务必实行补贴公示、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、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、补贴信息完整真实。

附件：2018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明细表

所辖区	水稻种植面积 (万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万元)
合 计	187.57		5604.59
武陵区	7.65	29.88	228.58
鼎城区	149.15	29.88	4456.60
经开区	12.08	29.88	360.95
柳叶湖	12.09	29.88	361.25
西洞庭	5.45	29.88	162.85
贺家山	1.15	29.88	34.36